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残联办函〔2022〕6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热点问答》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

根据中国残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1〕16号）要求，2022年3月1日开始，我省各地已正式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2022年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认定工作规范，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结合全省集中反映情况和问题，我会编制《广东省2022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热点问答》，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反映，我会将继续收集整理，及时做好协调、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广东省2022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

作热点问答



(联系人及电话：赖炳鹏，020-83237995)

广东省 2022 年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 热点问答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部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 《残疾人就业条例》（经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4.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

5.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征收工作的通知》（粤残联〔2018〕32号）。

6.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3号）。

7.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1〕16号）。

8.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21〕17号）

9.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

第二部分 申报年审

10. 申报年审时间？

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用人单位按年申报年审，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

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含享受优惠政策的用人单位）需要进行申报年审，审核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当年新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应当于次年申报年审期内申报年审。

11. 申报年审方式？

（1）网上申报。由用人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进行办理。

（2）柜台申报。由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所在地未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直接向县级残联申报。中山市、东莞市可直接向镇街级残联申报。

12. 申报年审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

（1）网上申报年审，需要录入系统的信息包括：

① 《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②关联单位材料证明（有关联单位的需提供）；

以下材料如果申办时提醒您已有电子证照/共享数据，则可以免提交：

③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工资发放有关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信息的证明并附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凭证）；

④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⑤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医保缴费证明。

（2）柜台申报年审，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

①《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③《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④《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⑤关联单位材料证明（有关联单位的需提供）；

以下材料如果申办时提醒您已有电子证照/共享数据，则可以免提交：

⑥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工资发放有关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信息的证明并附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凭证）；

⑦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⑧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医保缴费证明。

13.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如何计算？

(1) 认定条件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当月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支付的工资指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所支付的个人部分的工资(含各项社会保险费中个人缴纳部分)。

用人单位2021年度未在税务系统申报残疾人职工当月个税或单月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在申报时会提示当月工资校验信息不通过。用人单位可提供经该残疾人职工核定并签字的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凭证,各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机构工作人员经核实符合条件后通过,同时告知用人单位自2022年起须按规定在税务系统申报每月个税,否则下年度年审将不予通过。

残疾人2021年度购买了职工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但未购买职工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须提供情况说明书(简述未购买职工医疗保险原因,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须上传有关参保证明,并保证自2022年起依法为残疾人购买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各级残

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机构工作人员可凭情况说明书审核通过。自 2022 年起没有依法购买社会保险（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等）的残疾人职工不能计入所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2）认定标准

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残疾人证过期但未及时补办而产生持证时间中断的，中断月份不能认定。

14. 劳务派遣用工如何计算？

双方未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派遣单位不具备有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关系不成立。被派遣残疾人默认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劳务派遣单位须是该被派遣残疾人的工资支付单位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劳务派遣协议中有明确被派遣人员计入用工单位的，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

15.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是否计入所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用人单位安排

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16. 用人单位招用的非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是否计入所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的非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不计入所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17.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没有社保的残疾人职工如何确认？

如果机关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劳动合同或为残疾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需要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说明该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及在职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申报年审具体操作步骤？

具体申报操作步骤可访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jyzx.gd.cn/>）查看。

第三部分 保障金缓减免

19. 可以申请办理缓减免保障金的对象及基本条件？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境外驻粤单位）等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可申请办理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

20. 申请办理保障金缓减免的规定时间？

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机构须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缓减免业务审核批复并将审核结果发送至当地税务部门。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的均视为无办理需求，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障金。

21. 申请办理缓减免的方式？

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所在地未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直接向县级残联申请。

（东莞、中山市可向镇街级残联申请，具体以当地实际情况为准）

22. 申请保障金缓缴条件及缓缴期限？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原因导致生产经营暂时困难，难以按时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可申请缓缴保障金，保障金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3. 申请保障金缓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1）填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申请缓缴保障金的书面报告；

（3）年审年度的审计报告；

(4) 年审年度的单位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财务报表;

(5) 最近一个月单位基本帐户和一般帐户的银行帐单;

(6) 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所需材料, 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4. 申请保障金减缴条件及计算方式?

(1) 减缴条件

用人单位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 可申请减缴保障金。

①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原因导致亏损。

② 用人单位连续两年亏损, 且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0.75%, 每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不高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

(2) 减缴额度计算方式

用人单位减缴额度为应缴额度乘以减缴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减缴额度=应缴额度×减缴比例

减缴比例=上年度人均亏损额÷(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60%)×100%

上年度人均亏损额是上年用人单位亏损总额除以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保障金减缴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25. 申请保障金减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1) 填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 申请减缴保障金的书面报告；

(3) 年审年度的审计报告；

(4) 年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连续两年亏损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最近两年的报告）；

(5) 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连续两年亏损的用人单位无需提供）；

(6) 上年度报统计部门的《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年报）》（I102 统计表），没有该统计表的需提供上年度 1-12 月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款情况查询》。

以上申请所需材料，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6. 申请保障金免缴条件？

用人单位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已办理歇业手续的，可申请免缴保障金。

27. 申请保障金免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1) 填写《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缴申请审批表》，一

式两份；

(2) 申请免缴保障金的书面报告；

(3) 已进入破产程序的，提供法院立案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已办理歇业手续的，提供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等。

以上申请所需材料，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8. 申请保障金缓减免的审批程序？

(1)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用人单位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组织集中审核，确定缓缴期限、减缴比例或免缴情况，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复。

(2)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自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信息提供给同级税务机关，报财政部门备案。

(3) 用人单位自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凭相应的缓减免申请审批表，按照审批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交保障金。

(4) 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批准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名单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及批准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的主要理由等。

第四部分 其他

29. 保障金申报年审和申报缴费的所属期如何规定？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试行年度审核制度。申报年审和申报缴费统一由当年度申报上一年度。当年应当缴纳的保障金，征缴所属期为上一年度 1-12 月份。

30. 保障金有哪些优惠政策？

(1)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财税〔2017〕18 号、财税〔2018〕39 号文件规定】

(2) 2018 到 2020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按 2017 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降至 2017 年当地征收标准。其中，用人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 2017 年当地征收标准的，可按其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保障金。此外，各地已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根据粤财社〔2018〕219 号文件规定】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财政部公告〔2019〕98 号文件规定】

（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财政部公告〔2019〕98 号文件规定】

（5）按照“一市一标准”原则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市 2017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和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标准上限，实行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征收所属期为 2021 年度）。【根据粤府〔2021〕13 号文件规定】

31. 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32. 网站系统及咨询方式？

（1）电子系统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jyzx.gd.cn>;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2) 政策咨询电话

申报年审咨询：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热线 020-83334116。

申报缴费咨询：广东省税务局热线 12366。

(3) 各地级以上市残疾人年审机构联系方式

广州：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020-86505184
深圳：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0755-82788957
佛山：佛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0757-82732116
东莞：东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
0769-22237663；0769-22237664

中山：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0760-88804433

珠海：珠海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0756-8520833

江门：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0750-3952002

肇庆：肇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0758-2556021

惠州：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0752-2353958

汕头：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0754-88238624

潮州：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0768-2185135

揭阳：揭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0663-8256863

汕尾：汕尾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660-3828623

湛江：湛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0759 - 3327131

茂名：茂名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668-3938982；
0668-2853272；0668-2905012

阳江：阳江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662-3429990

云浮：云浮市残疾人联合会，0766-8861487

韶关：广东省残疾人粤北就业培训中心，0751-8890592

清远：清远市残疾人托养就业服务中心，0763-3369071

梅州：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0753 - 2282721

河源：河源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762-3389579